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東光

訴訟代理人 陳佳暉

鄭世芳

蔡誠祐

被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燁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75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曾敬傑，嗣變更為喬東海，又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變更為陳燁盛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新北市政府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裁定命陳燁盛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0日委請原告承作「漢陽營區聯
02 合餐廳新建統包防火填塞工程」，嗣原告依約施作完竣，被
03 告遲未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67,750元，經原告屢次
04 催討未果。嗣兩造因上開工程款和解而簽立「欠款還款計劃
05 書」，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0月9日前清償267,750元，如逾
06 期超過7天，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詎被告仍未依約清償，爰依兩造間之和解契約法律關
08 係，訴請被告給付267,7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267,7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
15 兩造簽立之工程簡易合約、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催告
16 律師函及被告欠款還款計劃書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開債務
17 尚有糾葛為由，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體
19 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本院自無從審酌，本院審酌原告
20 已提出上開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已足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正。準此，原告本於該欠款還款計劃書而來之和解契約向被
22 告請求給付，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和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267,750
2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彥 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劉怡君